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28 號

請 求 人 許○○

受評鑑法官 林○○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請求人因撤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等事件，以○○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莊○○、總幹事王○○為被告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提起民事訴訟，經臺中地院以 107 年度補字第○號裁定原告應補繳裁判費，請求人繳交裁判費後，原以為法院應已受理，詎受評鑑法官以起訴之對象應為○○○○○○管理委員會，而非被告 2 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」，以 107 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即使有當事人資格爭議，依法僅能裁定駁回，而不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受評鑑法官適用法規明顯錯誤，既無對訴訟內容進行實質審查，實無收取裁判費之理，剝奪請求人訴訟權及財產權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應付評鑑事由等語。
- 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

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次按民事訴訟係當事人為自己之利益，請求司法機關確定其私權之程序，自應由當事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，故民事訴訟法採有償主義，以繳納裁判費為起訴之要件，如起訴不備此項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，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裁定駁回（司法院釋字第 225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；又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或所繳裁判費不足額者，應先分補字案，以裁定限期命其補繳後再行分案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因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經臺中地院先分補字案，於 107 年 7 月 23 日以 107 年度補字第○號裁定命請求人應於收受裁定後 5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 33,670 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於請求人補繳裁判費後，再行分案為 107 年度訴字第○號案件，由受評鑑法官審理，此有請求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、臺中地院 107 年度補字第○號裁定、107 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及臺中地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可佐（見審評卷第 9 頁至第 18 頁、第 29 頁至第 35 頁），且核與司法院釋字第 225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及辦理民事訴訟

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並無不符，堪認本件應無請求人所陳之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等情事。復查，「當事人能力」及「當事人適格」屬於兩相不同之概念，前者係指其於民事訴訟得為確定私權之請求人及其相對人而言；後者乃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訴訟標的有無實施訴訟之權能，而此項權能之有無，應依當事人與特定訴訟標的之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15 號民事判決及 85 年台再字第 53 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是受評鑑法官認定被告 2 人於系爭案件不具當事人適格，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…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」裁定駁回，即無請求人指稱適用法規明顯錯誤之情事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會審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至受評鑑法官認被告 2 人欠缺當事人適格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「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」規定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因涉及受評鑑法官對當事人於特定案件中有無實施訴訟權能之認定，及原告所訴是否於法律上顯無理由之判斷，而應否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等認事用法之問題，屬於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於法未合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6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委 員 王 正 嘉
委 員 王 俊 彥
委 員 沈 麗 娟
委 員 林 志 潔 (請假)
委 員 林 俊 宏
委 員 姜 長 志
委 員 柯 志 民
委 員 莊 喬 汝
委 員 郭 玲 惠
委 員 廖 福 特
委 員 蔡 守 訓
委 員 盧 世 欽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8 日
科 員 張 詠 婷